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 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、考试秩序，严格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树立良好校风、学风，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现对 2024-2025 学年第 1 学期的期末考试中作弊违纪的学生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文化艺术管理学院艺术史论专业 2023 级学生梁磊（学号 1232201067），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举行的《大学英语 A3》的期末考试中，携带纸条抄袭。

(二) 设计学院公共艺术专业 2023 级学生马婧瑶 (学号 1232006002), 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举行的《大学英语 B3》的期末考试中, 携带纸条抄袭。

(三) 美术学院绘画(水彩画)专业 2023 级学生石佳琦 (学号 1221902026),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举行的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的期末考试中, 使用手机查询答案并抄袭。

依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九条, 经研究决定, 对以上学生给予记过处分。期限为 12 个月, 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。处分期内表现良好, 可按期自动解除处分。受处分的学生本学期相应课程总评成绩记为 0 分, 不得参加 2025 年春季学期补考考试。

请各学院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, 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, 共同维护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
